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6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

被告 謝偉樺即豐欣實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165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683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9日分別以「豐欣實業社」、「謝偉樺」之名義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200,000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9日至116

01 年9月29日止，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中華  
02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  
03 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週年利率2.295%），並隨前開利率  
04 調整而調整。每月繳付一次，並自110年10月29日起開始繳  
05 付。倘未按期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借款總餘額自應  
06 償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  
07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就  
08 上開二筆借款各自112年12月29日、112年11月29日後即未依  
09 約還款，分別積欠本金228,165元、156,683元、利息及違約  
10 金未清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11 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  
16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17 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被告之戶籍謄本等  
18 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9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  
20 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1 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林一心